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于 2022 年8月2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认真审查，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化财务”）相关资料，未发现中化财务的风险管理存在重大缺陷，未发现公司与中化财务之间发生的关联存、贷款等金融服务业务存在风险问题。我们认为中化财务作为非银行金融机构，其业务范围、业务内容和流程、内部的风险控制制度等措施都受到中国银监会的严格监管。中化财务对公司开展的金融服务业务为正常的商业服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关联董事将进行回避表决。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进行审议。

独立董事：王云 江涛 刘广明 张辉玉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二日